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108 學年度甄試招生筆試試題

【注意事項】

- 作答前，請核對「准考證號碼」、「座位號碼」及「試卷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於十分鐘內向監試人員提出。
- 應考人不得於試卷上簽名或作特殊記號，違者不予計分。
- 答案均須作答在試卷或答案卡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考試試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不予計分。
- 試題請隨答案卷一併繳回，違者倒扣十分。

筆試科目：行政學

筆試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

筆試時間：10 點 00 分至 11 點 40 分（共計 100 分鐘）

【每題 25 分，滿分 100 分】

- 一、試說明公共行政的「後實證主義」(post-positivism)之概念意涵與研究途徑，以及其對公共行政研究發展之影響。
- 二、何謂「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 試討論第三部門在當前公共治理的角色、重要性以及所面臨的挑戰。
- 三、何謂「協力治理」? 協力治理的可能形式與重要特徵為何? 您認為協力治理模式可否成為當前政府在面對複雜公共事務問題時的完美解方? 依據的理由為何，存在哪些影響因素，請舉例闡述您的見解。
- 四、當代公共治理的過程中，為何應強調廉潔與公共服務倫理價值? 請您就委託代理人理論，說明官僚體系發展與民主政治運作間可能面臨相容性問題的背後邏輯，並提出您對這幾年來台灣在廉政議題與民主治理發展狀況的評價。

試題請隨卷繳回